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林望施

相 對 人 林菊妹

利害關係人 林卉榛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林菊妹（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林望施（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林卉榛（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望施為相對人林菊妹之子，相對人

01 因失智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02 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
03 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孫女林卉榛為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下列證據為證：

- 07 1. 親屬系統表（見本院卷第16頁）。
- 08 2. 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7頁）。
- 09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19頁）。
- 10 4. 印鑑證明（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
- 11 5. 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
- 12 6. 相對人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35至55頁）。
- 13 7. 本院訊問筆錄及鑑定人結文（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
- 14 8.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114年2月4日北總玉醫企字第114
15 0600139號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院卷第87至93
16 頁）。
- 17 9. 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4年2月3日維安監宣字第114008
18 號函暨所附成年人之監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見本
19 院卷第75至85頁）。

20 （二）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認相對人林菊妹罹
21 患失智症，其雖可對話，然注意力、持續力差時回應文不
22 對題，自言自語，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簡單算數無法正確
23 回答，表達與理解之能力欠佳，且經專業醫師研判相對人
24 應已至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5 示效果之程度，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林
26 菊妹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三）本院復審酌上開訪視評估報告，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
28 為相對人事務之主要處理者，能以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考
29 量，安排相對人之照護計畫，其身心情況及經濟穩定，亦
30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31 較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林望

01 施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利害關係人
02 林卉榛為相對人之孫女，與相對人亦屬至親，瞭解並能認
03 知會同人應有之責任與義務，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4 之人，有同意書、印鑑證明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21
05 頁），爰指定林卉榛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資充實
06 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08 時，監護人林望施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林菊妹之財產，應會
09 同利害關係人林卉榛，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
10 院，併此敘明。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家事法庭 法 官